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富翔  
電話：06-2686751#321  
傳真：06-3353546  
電子信箱：syufs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508635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863550A00\_ATTCH1.tif)

主旨：檢送已通過認證之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名單1份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單位員工踴躍前往參加環境教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8月17日環署授訓字第1050017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。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、社區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

等進行環境教育。

三、目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134處，請貴單位  
鼓勵所屬單位未來辦理環境教育學習時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裝

訂

線